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附件二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的报告

1. 在2022年3月28日其第1014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在题为“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潜在法律模式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下设立的工作组，由 Andrzej Misztal（波兰）担任主席，Steven Freeland（澳大利亚）担任副主席。
2. 2022年3月30日至4月6日，工作组举行了九次正式和非正式的会议。工作组审议了下列项目：
  - (a) 工作组的名称；
  - (b) 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 (c) 外空委成员国在向工作组介绍情况时所可考虑的潜在专题和可能做出贡献的领域；
  - (d) 外空委成员国就空间资源问题国际会议提供的指导。
3. 工作组收到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第[...]段所列文件。
4. 在4月6日其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5. 工作组商定，其名称今后将改为“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该更名将不影响由外空委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可的工作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A/76/20，附件三）。



6. 工作组称，基于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它应当于 2022 年商定其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工作组就此商定了载于本报告附录一的详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7. 工作组称，主席和副主席将在闭会期间分发一份请外空委成员国就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或由该任务授权产生的问题介绍相关情况的请求，包括介绍通过一次或多次专门的国际会议处理潜在议题和问题的情况，这些会议在预算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将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并向各国政府、应邀与会的学术界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工作组还注意到，根据本报告附录一所载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主席和副主席将整理和传播从会员国收到的此类信息，并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此类信息的摘要，以供法律小组委员会 2023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讨论。
8. 工作组欣见外空委成员国对工作组的工作抱有浓厚兴趣和积极参与，并鼓励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继续分享它们对空间资源活动相关问题的看法，以确保工作组的工作继续开放、包容和透明。

## 附录一

### 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 拟在 2022 年初步开展的工作

1. 基于商定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商定工作组详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这应包括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进行协调的适当手段；
2. 根据工作组任务授权的规定，开展初步的行政、信息收集和评估工作，包括由外空委成员国提交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

#### 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空间资源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工作组的五年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法

**2023 年:** (a) 主席和副主席整理并传播由外空委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工作组任务授权和宗旨的信息以及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的关于此类信息的摘要；

(b) 收集关于空间资源探索、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和当前做法的信息，同时考虑到这方面创新和不断演变的性质；

(c) 就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和其他可适用的联合国条约初步交换意见，同时还酌情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

(d) 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秘书处支持下初步编写关于迄今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的摘要初稿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e) 根据工作组职权范围 (A/76/20, 附件三)，讨论并商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专门的国际会议的安排，关于会上拟述及的范围和专题将经由各国的投入加以更充分的展开。

**2024 年:** (a) 审查闭会期间从各国收到的补充答复，并根据上文 2023 年工作所述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交流看法；

(b) 审查并更新主席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摘要初稿，并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评估包括采取增补国际治理文书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的框架的益处；

(d) 在有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最好结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召开向各国政府、特邀学术界人士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的上述国际会议，工作组主席将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会议报告并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2025 年:** (a) 工作组主席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介绍工作组迄今开展的活动情况；

(b) 针对由主席和副主席按照上文 2023 年的工作就已收集的信息和发表的意见所编写的初步摘要继续交换意见，审查和更新初步摘要，综合所提供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意见以提交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c) 就制定一套关于此类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根据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及和平的方式开展此类活动。

**2026 年:** (a) 最后审查和完善关于此类活动现有法律框架的讨论摘要，以及对进一步制定此类活动框架的益处的评估；

(b)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由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编写一套初步建议的此类活动原则草案，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这些活动按照国际法并以安全、可持续、合理与和平的方式进行；

(c) 就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方面和建议以后采取的步骤交换意见并汇集所发表的意见，所涉方面可能涵盖为探索、开发和利用空间资源的活动包括就相关活动和惠益共享拟订潜在的规则和/或规范，同时考虑到关于研究此类活动的现有法律框架的讨论摘要，以及对进一步制定此类活动框架的惠益的评估和关于此类活动的一套初步建议原则草案。

**2027 年:** (a) 最后确定一套关于此类活动的初步建议原则，供外空委审议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然后可能由大会作为专门决议或其他行动予以通过；

(b) 外空委通过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其中酌情列入工作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的每项活动的结果。